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

102年12月18日府社工字第1020233412號函令訂定

110年06月04日府社工字第1100110863號函令訂定

115年01月02日府社工字第1140254138號函令訂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協助被害人改善生活及經濟之困難，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及促進其社會適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

（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

本要點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但配偶、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前項所定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指醫療機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三、家庭暴力被害人或性侵害被害人因遭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得申請下列補助項目：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輔導治療及社會暨家庭評估會談費用。

（三）法律訴訟及律師費用。

（四）房屋津貼費用。

（五）通譯費用。

（六）專業人士協助驗傷、採證及案情調查費用。

（七）個案安置服務費費用。

（八）緊急生活扶助費。

（九）子女生活津貼。

設籍本縣之性騷擾、性剝削及跟蹤騷擾事件被害人得申請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補助項目。

四、醫療費用：

（一）補助內容及標準：

1、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其他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2、居住本縣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未納入健保且無力繳付健保給付項目之醫療費用。

- 3、前二日之醫療費用每人每次以最高新臺幣（下同）五千元為限，回診醫療費用不予補助，各項目均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及衛生主管機關費用標準規定支付。
- 4、經社工人員出具評估報告或事前評估有必要轉介或陪同且經專案核准，或因故未持健保卡且無力給付之被害人，得不受前日最高補助金額限制。
- 5、被害人病情嚴重或懷孕者，得經社工人員開案評估並檢附個案紀錄視情況專案核准酌予補助住院、引產等醫療相關費用。
有特殊藥材、毒藥物酒精檢驗及伙食費等特殊需求者，亦同。

（二）申請方式及所需書表：

- 1、醫療院所掛帳：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通報表、醫療費用明細表、驗傷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2、被害人因故無法出示健保卡且醫院無法於電腦網路查詢健保身分、就醫時無法自付健保給付項目費用或離院後三個月未回院補健保卡者，由醫療院所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領。
- 3、警察、社工人員或其他非被害人之利害關係人，依職權或協助墊付醫療費用者，欲向本府申領歸墊得檢附通報表、醫療費用明細表、驗傷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五、心理輔導治療及社會暨家庭評估會談費用（以下簡稱治療處遇費用）

（一）補助內容及標準：醫療院所依健保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 1、個別心理治療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年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
- 2、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年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協同治療者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
- 3、團體心理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年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協同治療者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
- 4、社會暨家庭評估與處遇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年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
- 5、如需增加治療處遇次數，或將處遇對象擴及至被害人家屬者，應由社工人員開案評估，並檢附個案紀錄。
- 6、個案如同時接受兩種以上治療者，其補助次數得併計，每人最高補助二十小時；如有特殊情況需超過補助上限者，得經專案簽

核，酌予補助其治療處遇費用。

7、交通費用之補助比照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該項補助實支實付。

(二)申請方式及所需書表：

- 1、於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掛帳，由院所按月檢附：醫療費用明細表、諮商輔導紀錄表、簽到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 2、被害人於非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相關福利機構或事務所接受治療者，應檢附：申請書、諮商輔導紀錄表、簽到表、專業人員收據正本或領據、資格證件影本及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六、法律訴訟及律師費用：

(一)補助內容及標準：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相關費用（包括律師費、撰狀費、諮詢費、法院裁判費及其他訴訟相關費用）

- 1、訴訟費用：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二萬元為限，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 2、律師費用：律師費（含撰狀費及諮詢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3、裁判費：被害人無力支付或警察及社工人員依職權或協助申請者，得檢附法院收據或郵局購買郵政匯票證明替代，因故仍無法取得相關憑證者應以本府支出證明單替代，並檢附被害人印領清冊或法院繳費明細申領歸墊。

(二)申請方式及所需書表：

- 1、自起訴或提起告訴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2、訴訟及律師費應檢附：申請書、律師費收據正本、訴狀（委任狀或判決書）、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通報表或驗傷單等各一份或其他證明文件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七、房租津貼：

(一)補助內容及標準：

- 1、經社工人員出具有長期安置需求且無力負擔房租之評估報告。
- 2、每案每月補助金額五千元（租金未達五千元者，依實際狀況補助之）；每增加一名子女增加一千元，每月最高補助八千元整，每案最高補助六個月。

(二)申請方式及所需書表：

- 1、自租賃契約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2、檢附文件：申請書、租金補助領據、通報表、社會工作師（員）個案評估報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八、通譯費：

(一)補助內容及標準：

- 1、經本府評估確有必要扶助之外籍、大陸、港澳人士及身心障礙者。
- 2、日間通譯費用：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一千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五百元。
- 3、夜間通譯費用：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者，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二千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一千元。
- 4、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若跨日間及夜間時段，則該跨越時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其餘依各時段通譯費用計算。
- 5、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比照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該項補助實支實付。
- 6、未支領通譯費且義務擔任通譯者每案次得酌支交通費二百元，每日最高支領四百元。

(二)申請方式及所需書表：

- 1、自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2、檢附文件：申請書、通譯人員領據、通報表、社會工作師（員）個案評估報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九、專業人士協助檢傷、採證及案情調查費用：

(一)補助內容及標準：

- 1、經評估確有必要協助之專業人士，針對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資格的人員，提供檢傷、採證及案情調查等協助。
- 2、日費：按每件次支給五百元。
- 3、日間服務費：每次以三小時為單位，支給二千四百元之費用，倘逾三小時者，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每小時增加支給一千元。
- 4、夜間服務費：執行時間為夜間時段（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者，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二千八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一千二元。
- 5、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比照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該項補助實支實付。

6、若專業人士未領取相關補助，但仍自願協助案件，則每次案件酌支新臺幣二百元交通費，每日最高得支領新臺幣四百元。

(二)申請方式及所需書表：

- 1、自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2、檢附文件：申請書、領據、通報表、社會工作師(員)個案評估報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十、個案安置服務費：

(一)補助內容及標準：

- 1、經社工人員安置於本府委託之機構者或社會福利團體者，依委託契約書規定標準，經其他地方政府協助轉介至其他安置機構或社會福利團體者，依該地方政府與安置機構委託契約書規定標準辦理。
- 2、經社工人員安置於旅宿業者，依該單位收費標準補助，每日最高以補助一千四百元為限，然如因年節住宿費用調整或須緊急即時安置等特殊情況至費用超過上述額度者，相關費用以專案簽辦補助。
- 3、被害人有特殊醫療、安置醫療或養護單位等之需要，相關費用以專案簽辦補助。

(二)申請方式及所需書表：

- 1、安置於機構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個案紀錄、安置清冊與相關費用明細表、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領據、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函文向本府申請。
- 2、安置於旅宿業者，檢附旅宿業收據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領據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十一、緊急生活扶助費：

(一)補助內容及標準：

- 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不予重複補助。
- 2、緊急生活扶助費依本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最高補助三個月，每案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方式及所需書表：

- 1、應於事實發生六個月內由社會工作師(員)或由本府委託之後續追蹤輔導單位得逕送本府申請審核。
- 2、檢附文件：申請書、領據、通報表、社會工作師(員)個案評估報

告、全家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一年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十二、 子女生活津貼：

(一)補助內容及標準：被害人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經濟困窘，補助被害人之十八歲以下(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子女，每一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六百元，最多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方式及所需書表：

1、應於事實發生六個月內由社會工作師(員)評估報告送交本府申請審核。

2、檢附文件：申請書、領據、通報表、社會工作師(員)個案評估報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十三、 實施期程及預算經費：按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支應辦理。

十四、 申請人如有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溢領、重複請領本要點所定之各項補助，本府得逕行暫停取消並追回補助款，如有其他補助款項尚未核發者，並得優先由扣回溢領款項。未自行主動繳回者，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